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授權額度表

一、取得或處分長期有價證券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壹億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
投資部門最高主管	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以下(含)

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單日累計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拾伍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拾億元以下(含)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新台幣伍億元以下(含)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
事業群總經理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含)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肆佰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含)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註)單筆授權額度如下：

董事長	新台幣參億元以下(含)
執行長	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含)
總經理	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含)
事業群總經理	新台幣伍佰萬元以下(含)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授權額度如下：

	單筆成交金額上限	每日總金額上限
執行長	美金 4000 萬元	美金 10000 萬元
財務部門最高主管	美金 2000 萬元	美金 5000 萬元
資金管理部主管	美金 500 萬元	美金 1500 萬元

注意事項：各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於同時知會負責公告單位以便辦理相關之公告申報事宜。

註 1：本表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核決權限表。

註 2：本表經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待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生效實施。

註 3：專利權取得或處分交易執行單位為法務智權部，並按所列授權額度核准。